

长宁区国资委关于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 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(国令第 802 号)第十八条工作要求,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:

经自查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我委及下属事业单位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